

证券代码：430379

证券简称：昂盛智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79	昂盛智能	2025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见证此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88 弄 267 号，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晓蕾、王麒烨、王飙、李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88 弄 267 号，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188 弄 267 号，联系电话：021-62462699 传真：021-62462696 邮政编码：200042，联系人：袁姜涛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